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4030310703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方式之約定

第一條 承保方式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附加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保險契約係以列職方式承保，凡本保險契約所稱之「被保證員工」應解釋為「被保證職位之員工」或「被保證部門之員工」，且該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員工須全體投保。

對於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新進員工，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，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